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0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旭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訴字第20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永旭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意圖供應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

扣案之壯陽藥捌拾盒，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4行所示數量係「4盒」；及證據欄「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訴字卷第27頁）」、「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4盒」應予補充及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永旭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第1項之過失輸入禁藥罪，及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62條第1項之意圖供應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罪。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輸入禁藥及醫療器材，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意圖供應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罪處斷。

01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昇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進口快遞以遂
02 行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注意所輸入之物品是
04 否具禁藥成分，竟忽視政府管制藥品之政策，未經主管機關
05 許可即輸入含有「Sildenafil」及「Depoxyine HCl」成分
06 之壯陽藥共80盒，另未經核准即擅自輸入新型冠狀病毒抗原
07 檢測試劑，有害主管機關對於藥品衛生管理及醫療器材安全
08 之審核控管，所為非是；又本案前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09 被告未履行向公庫支付10萬元緩起訴處分之事項，嗣經撤銷
10 緩起訴處分；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其所輸入之禁藥
11 及醫療器材甫入境即為海關人員查獲，均未蔓延、散布，危
12 害之程度尚非重大，兼衡被告輸入禁藥及醫療器材之類型、
13 數量，及被告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以被告自述
14 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朋友的工廠打工、平時還有
15 跑外送、月收入平均新臺幣(下同)4萬元、家中有父親、目
16 前獨居、妻子及2名小孩均在大陸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1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18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20 紀錄表在卷可佐，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犯行，
21 然於犯後已坦承犯行，足認被告犯後已知其行為乃法所不
22 許，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23 之虞，尚無逕對被告施以刑罰之必要，認對被告宣告之刑，
24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
25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爰依刑法第7
26 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
27 庫支付10萬元，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
28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
29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
30 明。

31 三、沒收：

01 (一)按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
02 燬之」，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稽查
03 及取締」內，而非列於第九章之「罰則」，其性質應屬行政
04 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
05 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惟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
06 入並銷燬，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最高法
07 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又違禁物係指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
09 及行使之物而言。藥事法對偽藥及禁藥，並無禁止持有規
10 定，則除其他法令另有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行使
11 規定外，偽藥及禁藥，並非均屬違禁物（最高法院85年度台
12 上字第45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含有「Sildenafil」
13 及「Depoxyine HCl」等禁藥成分之壯陽藥共80盒，雖非屬
14 違禁物，然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被告犯本案過失輸入禁藥
15 罪所用之物，又依卷內資料，尚未經行政機關沒入銷燬，爰
16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

17 (二)次按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7條第1項、第3項規定：「查獲之不
18 良醫療器材係本國製造者，經查核或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
19 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原製造廠商限
20 期改製；其不能改製或屆期未改製者，沒入銷燬之；國外輸
21 入者，應即封存，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原進口
22 商限期退運出口，屆期未能退貨者，沒入銷燬之；經認定為
23 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第一項
24 規定。」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七
25 章「稽查及取締」內，並非列於第八章之「罰則」，其性質
26 應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
27 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是扣案之新型冠狀病毒
28 抗原檢測試劑（品名：Cofoe可孚）4盒，雖係被告犯本案犯
29 行所用之物，然並非違禁物，且屬未經核准而輸入之醫療器
30 材，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7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應由主
31 管機關另為適法處理，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吳玉蘭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藥事法第82條

17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8 1億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
23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

26 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
27 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
28 項，其製造、輸入應以登錄方式為之。

29 醫療器材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查驗登記者，不得以登錄方式為之。

30 醫療器材之輸入，應由許可證所有人、登錄者或其授權者為之。

01 依第1項但書規定應登錄之醫療器材，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醫療
02 器材許可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登錄及註銷原許可證，並通
03 知原許可證所有人。

04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

05 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25條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
06 輸入醫療器材，或違反第25條第2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
07 登錄方式為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
08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
10 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

11 附件：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3號

14 被 告 張永旭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新竹縣○○鄉○○○街00號

16 居新竹縣○○鄉○○○路00號B762室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張永旭本應注意含「Sildenafil Citrate」、「Dapoxetine
22 HCl」成分之壯陽藥，係屬藥事法所規範之藥品，須經衛生
23 福利部查驗登記，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輸入，如未
24 經核准擅自輸入，即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禁
25 藥，而依其智識及經驗，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
26 及此，亦明知其未有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且新型冠狀病毒
27 抗原檢測試劑屬醫療器材，非經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
28 取得許可證，不得擅自輸入，仍基於意圖供應而未經核准擅
29 自輸入醫療器材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23日前之某日時

01 許，向大陸地區不詳網站，以人民幣約5,000元為代價，訂
02 購含有「Sildenafil Citrate」、「Dapoxetine HCl」成分
03 之壯陽藥80盒（品名：KRRISTA BLUE-P 110mg/tab共計50
04 盒；STENAGRA SUPER POWER 100mg/tab共計30盒）與新型冠
05 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品名：Cofoe可孚）5盒後，復委託不
06 知情之昇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07 （下稱臺北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1批（報單號碼：CX110G5
08 1H957，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0000000
09 000）。嗣於111年4月23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
10 00號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進口快遞專區，經
11 臺北關人員查驗上揭貨物發現有異而當場查獲，並扣得上揭
12 禁藥與檢測試劑後，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函送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永旭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昇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法務人員蔡賢霖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授權書、電子商務通關平台列印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刑事案件移送書、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個案委任書、111年4月28日111北竹儀(1)字第0000000號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各1份、扣案貨物照片9張、扣案之壯陽藥80盒及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5盒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第1項之過失輸入禁
18 藥與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之意圖供應而未經核准擅
19 自輸入醫療器材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輸入禁藥與醫
20 療器材而觸犯上揭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21 前段規定，論以較重之意圖供應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

01 材罪。至扣案之壯陽藥80盒，係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
02 規定之禁藥，雖非違禁物，然為被告所有，且係供被告犯本
03 案犯行所用之物，又依卷內資料，尚未經行政機關沒入銷
04 燬，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又扣案
05 之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5盒，雖係被告犯本案犯行所
06 用之物，然並非違禁物，且屬未經核准而輸入之醫療器材，
07 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7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應由主管機
08 關另為適法處理，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13 檢 察 官 翁旭輝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6 書 記 官 李美靜